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紹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111年度交簡字第11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5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洪紹棠緩刑2年，並應向王彩妮支付新臺幣7萬6000元之損害賠償，支付方式為自民國112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王彩妮新臺幣9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亦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洪紹棠均不服原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且皆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其餘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

（一）被告洪紹棠於民國110年7月30日20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往

01 漢生西路方向行駛，行經文化路與漢生西路之交岔路口
02 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
03 指示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4 當時情況，夜間有照明、天候雨、市區道路、柏油路面濕
05 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6 疏於注意，未依號誌管制逕自闖紅燈直行，適告訴人王彩
07 妮搭乘蔡子涵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8 沿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往湳雅夜市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
09 岔路口時，遭被告所騎乘之機車撞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
10 有左小腿、左手、左腳第一趾擦傷、左小腿及左腳第一趾
11 挫傷等傷害。被告於肇事後，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未
12 發覺犯罪，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
13 人，自首接受裁判。

14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且符合刑
15 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輕其刑要件。

16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7 (一)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陸續發
18 現之傷勢不輕，且被告至今從未道歉，更就告訴人醫療
19 費、精神損失及不能工作之損失未賠償分文，顯見毫無悔
20 意，原審僅量處拘役55日實屬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
21 以：被告積極欲與告訴人和解，但因告訴人主張其受有較
22 重之傷勢，致無法達成和解，請法院考量被告積極處理本
23 件交通事故責任之犯後態度，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24 (二) 惟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
26 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刑法第62
27 條前段減輕被告之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28 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漠視交通號誌而闖越紅燈為行駛，
29 方導致此次車禍發生，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非低，兼衡
30 被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且尚未與告訴
31 人達成調解，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

01 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如易
02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原判決就
03 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自由裁
04 量權限之情，且未悖於公平正義理念、罪刑相當原則、比
05 例原則。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分別指摘原判決量刑失當，為
06 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7 四、緩刑理由

08 被告之前沒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考，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堪認被告素行甚佳。又被告於上訴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
11 立，並已依約履行112年5月以前之分期給付內容等情，有本
12 院112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被告轉帳結果
13 之行動電話翻拍照片、被告無摺存款之憑條存根照片、本院
14 112年5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證（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
15 第92號卷第143、144、155至159、165頁）；且告訴人亦
16 稱：同意法院判被告緩刑並附條件督促被告履行調解條款等
17 語（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92號卷第127、128頁），堪認
18 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本院審
19 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
20 虞，故本件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
2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此
22 外，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調解條
23 款，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
24 人之調解條款中尚未履行完畢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5 款之規定，命被告給付告訴人如主文第2項後段所示之損害
26 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27 節重大者，告訴人得促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
2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前開緩刑
29 之宣告，併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

05 法官 莊婷羽

06 法官 林琮欽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薛力慈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